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捐助及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7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4604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5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7849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36109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台社(四)字第 098022489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台社(四)字第 0990133540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教育部台社(四)字第 1000055134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002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6114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51337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515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51657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4689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依據「公正、專業、邁向卓越」之基本方針，旨在精進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專業化，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達到世界先進國家水準。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 3030 萬元整，由教育部暨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7 樓，並得視業務需要，經教育部許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二、執行長選聘及解聘之審議。
- 三、基金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四、本會捐助章程及重要規章之修訂與審核。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本會不動產及基金之處分。

七、業務計畫之審核及其推行之監督。

八、依法令所定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十五人至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機關（團體）代表八人，並為當然董事，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育部指派業務相關代表二人。

（二）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各推派大學校長代表二人。

二、產業界代表一至三人，由關心高等教育之產業界人士擔任。

三、由教育部指派學者、專家六至八人擔任。

除當然董事及第一屆董事外，本會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任之。

本會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本會董事聘定後三十日內，應召集董事召開會議，推選董事長。

第一屆董事會於成立後，應檢同本章程及董事會會議紀錄等有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依法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依前條規定，改選下屆董事，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求，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董事任期屆滿未改選完成前，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且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本會得另行選任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第八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教育部代表、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代表、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代表各至少一名。

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產生。

董事長綜理會務，主持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本會，並得不定期召開常務董事會議。

常務董事會議之議決事項提董事會追認之。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派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能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各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必要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出席董事會時，最多得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

董事會會議提案，各董事得於會議前二週內提出至本會，經董事長確認後提出。

董事會會議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第八款依法令所定有關董事會之職權屬重要決議事項者，亦同。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一週，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

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二週內應寄出董事會會議紀錄予各董事，並呈報教育部。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部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至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政府機關代表一至二人，由教育部會計處處長或指派業務相關代表擔任。

二、學者專家二至三人，由財稅會計及財經法律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或大學校長擔任。

除第一屆監察人及政府機關代表外，本會監察人由前一屆董事會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選任之。

本會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監察人任期屆滿未改選完成前，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一條 本會監察人任期每屆四年，政府機關代表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如有職務變動，本會得洽請教育部另派代表接任。學者專家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故不能擔任監察人時，由董事會另選任之；其任期至該屆監察人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

二、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決算表冊之查核事宜。

第十三條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第十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業務。執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聘任之，必要時得設副執行長一人，商請本會專職人員出任，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

本會得分處辦事，並得聘任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諮詢委員，任期三年，由執行長推薦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本會為評議受評學校申訴案件，設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會為辦理其他特殊類別教育評鑑，得設醫學院評鑑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教育評鑑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另得視業務推動之需要設置各學門評鑑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會董事在任期中因職務變更或因故出缺，其為機關指派者，由該機關另行改派人選補足原任期；其餘代表由董事會依第六條規定補選以補足原任期。

董事長出缺，依前項規定補任董事缺額後，再由董事互選董事長。

新任董事長應就執行長人選重新提名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聘任之。

本會新舊任董事長、執行長，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十六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函報教育部備查：

一、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提報教育部，教育部得針對工作計畫提出補強或修正意見。

二、年度工作成果報告、經費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提報教育部，必要時本會得就工作成果進行簡報。

教育部得根據本會年度工作成果報告評估狀況，作為對於次一年度工作計畫經費之主要參考依據。

對於本會運作績效明顯不佳，或有重大違失時，教育部得要求董事會督促改善或撤換執行長。

第十七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教育部補助或委辦經費、基金孳息、法人成立後所得捐款為原則。另以非教育部補助或委託經費，辦理各項無涉教育部委託事務活動收取之相關費用，結餘款得依規定留存本會運用，以增加資金來源。

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教育部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三、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教育部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十八條 本會設立基金、不動產及重要資產非經董事會審核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

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依規定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九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應歸屬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第二十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